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時代國際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珮珊即雅鈴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肆萬柒仟伍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仟壹佰伍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